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事選舉、罷免辦法

2020.01.15 第8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

2020.04.17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

2023.04.18 第9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15條規定訂定。
- 第2條 本會設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之1/3、候補監事名額為監事之1/2，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第3條 凡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，已成年者，未受會員工會停權處分者，均得被選為監事。
- 第4條 選出之監事達3人以上，應組織監事會；並互選1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5條 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自由參加登記制，應於選舉前15日公告之。
- 第6條 監事之當選與候補順序，以得票數多寡決定，票數相同者，當眾公開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7條 監事出缺時，由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有名額及任期為止。
- 第8條 候選人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，填妥「候選人登記申請表」及完繳登記費新台幣1仟元，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，逾期或資料填寫不完整經通知限期仍未補正者，概不受理亦不退費。
- 第9條 本選舉於登記截止後7日內，由本會法規、組訓、總務等組長組成「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」審查候選人資格後，辦理公開抽籤決定號次；候選人於辦理登記或抽籤後，如有自願放棄者，可於登記截止或公開抽籤後，2日內親自向本會辦理書面撤銷登記，惟已繳登記費不予退還。
- 第10條 本選舉票由本會印製，並加蓋工會印信及監事會召集人印章。
- 第11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被選舉人逾應選出名額者。
 - 2.選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非規定符號、物件顯有暗號作用或經塗改。
 - 3.無法辨別為何人。
 - 4.重覆劃記。
 - 5.模糊無法辨識。
 - 6.用鉛筆劃記。
 - 7.選舉票污染致無法辨別。
 - 8.在選票上簽名、蓋章、按指模或完全空白。
- 第12條 監事選舉完畢，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，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理事會保

管，並將選舉結果併同理監事名冊報送主管機關，再依規核發當選證書。

第13條 選舉事項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。
罷免事項，應擬具罷免聲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會員代表1/3以上之簽署，始得提出。但監事就職未滿6個月者，不得提出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，再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；修正時亦同。